合同编号：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海街道道路风貌品质提升项目-友谊路（金鸿公路-太湖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海街道道路风貌品质提升项目-友谊路（金鸿公路-太湖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

二、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内容：前期路基路面调查检测，包含前期路基路面调查，路面钻芯等服务并出具报告书。

2、具体数量和费用

暂定合同价为（含税）￥ 30830.00 元（大写：叁万零捌佰叁拾元整）（已下浮 35%）。本项目所有检测内容综合单价参照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并下浮：35%，再结合中标下浮率 5%，即结算单价=实际检测工程量*综合单价*（1-35%）*（1-5%）。结算时综合单价和下浮率不变，以实际报告工作量按实结算，以上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视财政资金到位实际情况支付）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工程量完成 100%，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后 15 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90%
最终结算以实际检测工作量及财政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财政审定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检测费。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返工应按工作量进行结算。

3、甲方需按乙方送样指南要求送样，需正确填写委托单，。

4、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办理

委托）。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甲方需要报告份数非乙方提供的标准份数，则需发委托单时说明。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方生效。

2、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3、检测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

4、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6、配合甲方完善竣工备案资料。

7、乙方提供标准正式报告一式 三 份，报告电子档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8、乙方如有需要，可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合作。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3、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4、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经5次修正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八、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

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 2 号		
	联系人	蒋震霆	电话	186881802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支行	传真	0769-83230098
	账号	44050177773700000317	邮政编码	523416

新海街道友谊路（金鸿公路-太湖路）道路　路面调查										
序号	单位工程	工程分部	工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检测单价		小计（元）	抽检频率	备注
1	友谊路（金鸿公路-太湖路）	路面检测	混凝土路面（道路长度494m）	探地雷达	1722	米	15	元/米	25830	逐车道逐公里检测，暂按每车道2条测线	2车道
2	友谊路（金鸿公路-太湖路）	路面检测	混凝土路面（道路长度3029m）	路面钻孔	6	点	500	元/点	3000	逐车道逐公里检测，暂按每车道2条测线	2车道
费用合计（元）									28830	/	/
费用合计下浮35%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5%（元）									17802.5		
备注	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